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2〕103号

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 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院部：

为了高质量完成学校2022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以下简称“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参考《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年通知”），学校现开展2022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结题范围及条件

（一）结题范围

2020年立项教改项目；2019年立项未结题（结题未通过、延期结题）的教改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3）。

（二）结题条件

1.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可行，完成预期研究目标，取得预期成效。

2. 有研究报告（必备）、调研报告、实验报告、教改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课件、著作、论文等结题材料，且材料与课

题紧密相关。

3. 项目经费使用规范、合理，有明细说明。

4. 项目负责人所属党总支或者直属党支部书记对结题相关材料进行意识形态的严格审核，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以项目为单位各一份）（具体表见附件6）。

5. 研究报告的查重率须控制在30%及以下，并提供查重报告加盖学院图书馆公章一式一份。

6. 对于已延期至2022年度结题的省级教改项目，本次不结题或结题专家评审不通过的，将根据《贵州商学院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黔商院发〔2022〕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撤项等处理。

二、结题要求

具体要求见：

附件1.（参考）去年《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附件2.《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要求》。

三、结题验收程序

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将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结题要求，以各项目预期成果完成情况、完成质量为依据，对每个项目进行结论性评价，获得评审专家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方可通过项目结题验收专家评审环节。

教务处对专家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四、材料报送

(一) 提交电子版资料时间为：2022年10月1日—6日止。

(二) 提交资料方式：省级教改项目结题资料电子版提交到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http://gycc.fanya.chaoxing.com>（操作流程见附件9）；胶装纸质版（一式一份）以教学院部为单位提交到思齐楼教务处120办公室（纸质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参考）
2.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要求
3. 贵州商学院2022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结题名单一览表
4.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报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5. 贵州省高等学校2022年度省级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结题结果汇总表（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6. 【2022版】重大选题和意识形态审查表（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7.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研究总结报告（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8. 承诺书【模板】（提交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
9. 贵州商学院网络教学平台“项目管理平台”操作流程
10. (胶装)结题材料封面格式

联系人：刘老师 袁老师

联系电话：13985113230 13765121199

